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权责清单（2021年）的通知

郑政〔2021〕15号 2021年9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上级简政放权政策要求，经申请、认定、审核等程序，决定对郑州市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保留的 8004 项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

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权责清单详情可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八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21〕118号 2021年10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建设，选树质量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16〕25号）规

定，经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第八届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持续深入抓好质量提升工作。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

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持续提升质量水平，深入实施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三大工程”，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我市努力打造国家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送一强”活动暨复工复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120号 2021年10月1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三送一强”活动为抓手，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为推进复工复产作出了应有贡献，保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充分发挥典型示

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经研究，决定对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等20个先进单位，李春辉等5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三送一强”活动暨复工复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郑州市“三送一强”活动暨复工复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登封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巩义市发展改革委

荥阳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城建局

市交通局

市商务局

市物流口岸局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二、先进个人（50名）

李春辉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综合规
划处科员

王文举 郑州航空港区科技人才局服务业
处处长

郭伟东 郑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进涛 郑东新区祭城路市场监管所三级
主办

王 瑞 郑州经开区工信局党支部委员、
办公室主任

梅文斌 郑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李守丽 郑州高新区产城更新项目指挥部
产业发展科科长

吴 姣 郑州高新区产城更新项目指挥部
办公室副主任

宋志攀 金水区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科长

李 灿 金水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
科科长

张琇琳 中原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牛振军 中原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主任

郭小钰 二七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
科科员

周 洋 二七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
科科长

王 牧 管城回族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麒 管城回族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
综合科科员

赵红霞 惠济区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
科科长

郑宛军 惠济区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

科副科长		设处处长	
王伟伟	上街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刘志鹏	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
李 森	上街区统计局副局长	胡建康	市工信局运行办副主任
朱霄鹏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长	张永朋	市工信局两化融合处副处长
马志红	中牟县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主任	李 鹏	市工信局电子电器产业局副局长
杨亚力	巩义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	姚志峰	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处副处长
单 锦	巩义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科长	徐 敏	市人社局就业办副主任
张利敏	荥阳市发展改革委团产办主任	张俊涛	市商务局对外开放办公室党支部 书记
李 丹	荥阳市科技技术和工业信息局副 局长	韩 莹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管处三 级主办
刘彦伟	新密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从 军	市城建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四 级主任科员
于俊玲	新密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丁晓锋	市物流口岸局物流服务处副处长
衡昊智	新郑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科长	李 娜	市导游管理服务中心科员
李二勇	新郑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经济处科长	常冠辉	市农村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副 主任科员
郑振武	登封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伟成	市卫健委宣传处副处长
景晓明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	毋宗权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
王 彪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四级主任科员	尹石磊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琳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办公 室主任		
黄 博	市发展改革委财贸金融和信用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58号 2021年10月1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我市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3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的通知》（豫农领文〔20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郑州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在城乡融合发展上走前列、做示范。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城乡融合。构建以中心城区为牵引、县城为载体、中心镇和特色小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

发展新格局，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坚持循序渐进。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完善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将常态化防灾减灾作为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农村防灾减灾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打造50个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8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一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抓好农村灾后恢复重建，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建成100个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村、5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一）统筹各级规划编制。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省级“百镇千村规划”工程试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多规合

一”实用性村庄的规划编制，优先推动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二)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用地空间。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落实好省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住宅用地。

(三) 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明确各区县（市）乡村风貌塑造方向。结合全市“两带一心”文化旅游布局，在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及沿黄区域，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特色美丽乡村。

(四) 提升乡村规划质量，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好《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导则》和《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确保规划实施落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强化农房建设的规划许可管理。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

三、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 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

路网结构，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2021年年底前保持全市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率100%，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推动全域公交县镇、镇村两级建设，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建设。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新增以运输组织、仓储和快递服务、信息交易等为主要功能的县级物流中心3个以上，新增乡镇运输服务站15个以上，农村物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达到100%，争取行政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按照建设节水型城市要求，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供水运行、水质管理，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2021年年底前，在新郑和巩义2个县（市）试点的基础上，启动新密、登封、中牟和荥阳4个县（市）水源地表化工作。2022年年底前，新郑和巩义2个县（市）完成城乡饮用水源地表化任务。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力争完成域内区县（市）水源置换工作，县域内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5%，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0%。

(三) 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持续推动我市生物质能、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地热能利用水平，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绿色发展。2021年年底前完成110个农村配电网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110千米，农村

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8.25 小时以内，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 2.25 万户，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2025 年年底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5.4 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城乡能源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四) 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1 年年底前乡镇和农村热点区域 5G 基站数量达到 1900 个，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2025 年年底前全市县域内 5G 基站数量达到 1.2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提升 3 个百分点。

(五) 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1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县域城乡广播电视一体化建设行动规划，确定一批县、乡（镇）、村作为试点开展示范创建。2025 年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 IPTV 直播频道。

(六) 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2021 年年底前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

达到 80% 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的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培育一批乡村物流龙头企业。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

(七) 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2021 年年底前完成农村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农村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组织全市涉农区县（市）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制定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相应细则。2025 年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市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

四、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 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乡村适龄儿童就学。2021 年，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643 套。推动每个区县（市）至少建好办好 1 至 2 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每乡镇至少有 1 所初中，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园。2025 年，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0% 以上，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全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二) 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

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2021年年底实现市、县两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与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出台《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文化志愿者注册数达到6千人,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达标工程,每个村(社区)每年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2025年年底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支持“郑品书社”城市书房建设。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七个一”达标。

(三)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年底前县级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指标优良率达到40%左右,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70%以上。2025年年底前全市1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四) 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

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1年年底前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市)建成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基本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制度。2025年年底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

五、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一)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美丽乡村村庄、美丽田园、美丽公路、美丽河道、美丽产业一体布局、一体打造,点线面结合推动美丽乡村串珠成链,2022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建设50个精品村、300个示范村,对1000多个规划保留村进行整治提升,完成沿黄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基本形成3—5个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促进美丽乡村组团发展。2025年年底前建成100个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村,5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

(二)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1年年底前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万户;2025年年底前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入开展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2021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2025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保障饮用水源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1年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五)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美丽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年年底前35%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6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6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美丽庭院)”建设标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市级统筹、区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重点任务,成立行动专班,由市级领导任专班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科学把握乡村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努力走出具有郑州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

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

(三)开展示范创建。推动巩义市、新密市和新郑市做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引领各区县(市)在乡村建设领域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重点打造6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每年高标准打造8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围绕沿黄区域、环嵩山区域和绕城高速沿线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模式路径。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强化资金整合、资源统筹,公共财政加大向“三农”倾斜力度,加大对乡村建设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区县(市)按照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分类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等乡村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村文化旅游、农村供水等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的重大项目建设。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社会资本投入。

(五) 夯实部门责任。把乡村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以考核为牵

引，推动市直相关单位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行动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59号 2021年10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激发我市企业主体活力，积极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现就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动“三个转变”，把握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目标导向、政策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三高”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企业主体、规模能级、项目投资“三倍增”和群链支撑力、赋能主导力、绿色引领力“三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增长速度快、业态模式新、创新能力强的“三高”市场主体，为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坚实支撑。

（二）培育目标

到2023年，力争实现“三个倍增、三个提升”目标：

——“三个倍增”：全市“三高”企业达到4000家，实现企业数量倍增；“三高”企业营业收入（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6%以上，实

现规模能级倍增；“三高”企业项目和研发投入突破 1000 亿元，实现投资规模倍增。

——“三个提升”：支撑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形成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与核心配套企业，成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核心力量；支撑创新与融合发展水平提升，“三高”企业成为科技自立自强、“两业”协同驱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经济的主导力量；支撑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三高”企业成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先锋梯队和标杆示范，引领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

二、遴选标准

每年动态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增长动力足、产品附加值高的本市企业，择优纳入市级“三高”企业培育库，通过政策“组合拳”予以重点扶持。具体遴选标准包括：

(一)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二) 市重点监测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三) 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增长达到 20% 以上或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四上”企业。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政策，且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不列入“三高”企业培育库。

三、重点任务及支持政策

(一) 企业主体倍增行动

1. 坚持高位推进。落实市级领导领衔、首席服务官分包“三高”培育企业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会，开展面向“三高”培育企业的“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突出各类问题解决，提升全方位服务“三高”培育企业水平。在国家级、省级各类试点示范推荐中对“三高”培育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市

级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三高”培育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到 2021 年底，全市培育“三高”企业 2000 家；到 2023 年，力争达到 4000 家，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2. 实施梯度培育。积极引导各层级“三高”培育企业明晰成长路径，强化领军型企业系统集成者优势，推动领军型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等，支持领军型企业上市挂牌，鼓励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提升全球影响力和产业链主导力，推动向世界一流企业（集团）跃升。强化要素支撑、政策保障和环境营造，推动小型中型“三高”培育企业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科技瞪羚企业。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对成长性好的实施“二次孵化”，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三高”企业整体竞争力。到 2023 年，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3 家左右、科技瞪羚企业 30 家左右、“专精特新”企业 200 家左右、高成长性企业 500 家左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3. 强化精准服务。加大“三高”培育企业产销、产融、用工和产学研对接力度，每年举办各类服务活动不少于 100 场。加强“三高”企业家队伍建设，优先支持“三高”企业家申报“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每年评选的市领军型和成长型企业家中，“三高”企业家占

比不低于 30%。参加全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专题培训的“三高”企业家占比不低于 50%。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二）规模能级倍增行动

1. 加快做大做强。围绕小型“三高”培育企业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鼓励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符合条件、进入辅导期的规模以上“三高”企业列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库，促进规模以上“三高”培育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加快 IPO 辅导进程，推动其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2. 提升经济贡献。鼓励地方对企业经营贡献进行奖励，按“三高”培育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由开发区和区县（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该项政策适用对象不包括银行业和国家实行特许专卖管理的行业企业。

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加强企业管理。鼓励“三高”培育企业生产组织创新和管理模式提升，引导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完善高风险领域内控制度，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

经营理念，提升商务咨询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增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推动“三高”企业实现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对“三高”培育企业年营业收入利润率超过同期郑州市域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倍以上（含）、1.7 倍以上（含）、1.5 倍以上（含）的，按照规模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4. 实施“三品”战略。引导“三高”培育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三高”培育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创建各类质量品牌称号、标准化示范单位，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到 2023 年，“三高”企业带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提升到 4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三）项目投资倍增行动

1. 突出招大引强。围绕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三高”培育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着力引进国内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头部”企业，补齐“三高”培育企业链

条缺失环节，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三高”培育企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鼓励引进落地国内“头部”企业或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的科技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发区引进5亿元以上关联企业不少于5个，区县（市）引进不少于3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2. 推动项目建设。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三高”培育企业实施项目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推动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鼓励“三高”培育企业积极参与“两新一重”项目。鼓励“三高”培育企业在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采取“工改工”措施，在工业控制线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容积率等指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力争“三高”培育企业年均投资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3. 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三高”培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平台、科创投资机构等深度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三高”培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到2023年，依托“三高”企业新建创新平台3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4. 实施“三首”（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工程。鼓励“三高”培育企业研制“三首”产品，依法编制“三首”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按上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奖励。推行政府首购首用，各类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应将目录中和全国范围内的“三首”产品纳入招标采购范围，拓宽产品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四）群链支撑力提升行动

1. 支持集群发展。发挥“三高”培育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领办特色园区，打造产业集群。鼓励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具备产业链生态主导力的“三高”培育企业，引导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2. 强化链条掌控。推动“三高”培育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培育20家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其带动上下游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破解产业链金融瓶颈，推行“银行+担保（保险）”贷款模式，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支持领军型“三高”培育企业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

并购，通过强链补链，迅速壮大领军型企业规模。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可申请市、区县（市）两级产业投资基金以适当比例参股出资。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3. 着力补短锻长。依托“三高”链主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大力实施“链长制”，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缺失环节方向延伸，成为产业链综合服务商，打通“三高”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稳步提升产业链完整性、供应链安全性、产业基础高级化、价值链高端化水平。每年组织评选郑州市十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五）赋能主导力提升行动

1. 深化科技赋能。支持“三高”培育企业深度参与“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和科技攻关类项目，优先推荐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鼓励申报国家、省科技成果奖。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优先支持“三高”企业应用技术与开发、产业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等。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建设行业重大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按照平台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最高补助2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

（市）政府

2. 推进数字赋能。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在“三高”培育企业中优先推广“5G+”“人工智能+”等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应用场景。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享力度，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促进“三高”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被列为市级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典型应用场景机构或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励。2021—2023年，力争形成10个左右的全国领先示范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六）绿色引领力提升行动

1. 拓展节能环保服务。发挥“三高”培育企业对节能环保服务业的支撑作用，支持“三高”培育企业率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2. 推进综合利用。依托“三高”培育企业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三高”培育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

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三高”培育企业参与“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认定为B类以上档次。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物流口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和各开发区、区县（市），协调解决“三高”企业培育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市工信局承担。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物流口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联动推进

“三高”企业培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环保等要素支撑保障力度。牵头单位要对牵头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负起责任，优化工作推进流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顺利推进。责任单位要增强全局意识，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对接、积极认领任务，合力推动重点工作事项落实。

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制定工作专案，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完成“三高”企业培育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三）严格督查评比

加强督查督导力度，将“三高”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评比范围，建立月评比、季通报工作机制，强化月评结果运用，以有效督查推动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充分发挥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三高”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围，列入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事项。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四）营造良好氛围

组织举办“三高”企业学习观摩和分享交流活动，利用媒体宣传、专题会议、工作简报等形式，对十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培育经验和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强化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形成企业培育鲜明导向，切实营造企业培育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市）政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郑州市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和办公室 综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21号 2021年10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府办公室系统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督查工作方式方法，推动“三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展现了新时代政府工作的新作为，有力推动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决定对在2020年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和办公室

综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4个先进集体和42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大力弘扬光荣传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担当作为，自觉锤炼过硬本领，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始终以一流的工作状态、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业绩，为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郑州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 郑州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综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个）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利局	测处一级科员
市市场发展中心	潘国华 市政府督查室二级主任科员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田晨光 市市场发展中心火车站市场分中 心科员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巩义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王贵生 惠济区政府督查室科员
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伟涛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科员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20 名)	
张行行 市科技局办公室科员	王星源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副处长
陈 强 市园林局西流湖公园管理处初级工	吴 雨 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程高科 市政府办公厅文秘处四级主任科员	吴少炜 上街区督查考核服务中心科员
郭宏旭 市水利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赵晓丽 市商务局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黄 鑫 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科员	董 亮 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二级主 任科员
康新伟 巩义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张永强 中牟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科员
刘 宁 中牟县教育局办公室科员	张再宾 荥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李学峰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项目运行检	周春雅 市市场发展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综合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4 个)	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市城建局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城管局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园林局
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22 名)
市发展改革委	王社会 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室三级主 任科员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王 永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 主任
市资源规划局	

王云飞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刘琳春	市公安局警令部查办处民警
马珂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张亚超	市民政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朱小盼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科长	刘亮	市司法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宏超		李宏超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科员
朱霄鹏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陈俊峰	市农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鲁鑫	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王树博	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一级科员
罗焱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郭宏旭	市水利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晁俊涛	市商务局综合处处长
赵莹	惠济区人民政府值班室主任	杜峰	市卫健委办公室科员
张梦晗	市教育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樊宏颜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冯文俊	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董明明	市住房保障局办公室科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决定，

免去：

周朝晖同志的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